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發送。本公告並不構成對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有關要約或招攬的部分。股份並未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約束或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除外。將不會及現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1712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公開發售由50,000,000股股份組成，佔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00%。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3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待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其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http://www.dragonmining.com))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在上市日期(即201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後，結好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白表 eIPO 服務**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188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188 號金龍中心地下 7 號舖，1 樓至 3 樓全層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九龍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 66-70 號金冠大廈地 庫、地下 B1 號舖及中層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 3 樓 308E 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TKO Gateway 東翼地下 E037-E040 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龍資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指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使用白表 eIPO 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在 (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mining.com](http://www.dragonmining.com)) 公佈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僅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12。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8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